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專享優惠 - 新地商場免觸式泊車及電動車特快充電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或額滿即止）（「推廣期」）。

優惠詳情

2.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並卡號以 496604 開首 (Visa Signature 卡) 持卡人必須為現有 The Point 會員，並於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The Point App」)完成登記免觸式泊車，首次綁定及設定 Visa Signature 卡為預設信用卡，或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未曾以 Visa Signature 卡綁定 The Point App 繳付時租泊車費或特快充電費用，並以此卡於推廣期內透過 The Point App 內繳付參與商場之任何時租泊車費或特快充電費用淨值滿 HK\$70 或以上，可享以下禮遇：

禮遇1 — 泊車獎賞

推廣期!，每位合資格會員（以 The Point 會員編號計算）首次以 Visa Signature 卡透過 The Point App 繳付時租泊車費用，可享 5,000 The Point 積分，其後第二次及第三次繳付泊車費，每次可享額外 2,500 The Point 積分，合共可享高達 10,000 The Point 積分。

禮遇2 — 電動車特快充電獎賞

推廣期!，每位合資格會員（以 The Point 會員編號計算）首次以 Visa Signature 卡透過 The Point App 繳付特快充電費用淨值滿 HK\$70 或以上，可享 5,000 The Point 積分，其後第二次及第三次繳付特快充電費用淨值滿 HK\$70 或以上，每次可享額外 2,500 The Point 積分，合共可享高達 10,000 The Point 積分。

- 2.1. 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指定參與商場可供換領之首次泊車/電動車特快充電獎賞名額合共 10,000 個，第二次及第三次泊車/電動車特快充電獎賞名額合共 10,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換罄後活動將即時終止而不會另行通知。

- 2.2. 所獲的 The Point 積分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存入會員帳戶，會員可於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內的「積分紀錄」查看。所獲的 The Point 積分之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積分可兌換成 Point Dollar 當現金消費、免費泊車或免費特快充電，有

關The Point積分之使用詳情，請參閱The Point綜合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Visa Signature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是現有 The Point 會員或成功新登記為 The Point 會員；及
 - c. 於推廣期內首次綁定Visa Signature卡或於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未曾以Visa Signature卡綁定The Point App繳付時租泊車費或特快充電費用。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您須於繳付泊車費或特快充電費用前，已於 The Point App 完成登記免觸式泊車，並綁定及設定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為預設信用卡。
5. 每個車牌號碼只可由一名 The Point 會員透過 The Point App 登記免觸式泊車。
6. 活動只適用於參與商場之指定停車場，並不適用於住宅訪客（時租）停車場。
7. 活動不適用於在停車場出口透過閘機繳費或在 The Point App 透過 WeChat Pay HK 繳付泊車/特快充電費用之交易。
8. 若未能透過預設之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繳付泊車餘額，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或信用卡出錯，系統將會透過 The Point App 內訊息向會員發出「泊車費用付款提示通知」，並暫停會員使用自動繳付泊車費用服務。會員必須於離開停車場時透過閘機繳費，而有關交易將不能獲得獎賞。
9. 任何被發現為於推廣期內進行之虛假交易或於 2026 年 9 月 13 日或之前被取消/退回之交易亦不計為合資格之交易及不適用於是次免觸式泊車及電動車特快充電獎賞獎賞活動。
10. 每家參與商場以積分換領免費泊車時數或免費特快充電接數的機制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 The Point 相關頁面。

11. 活動須受「免觸式泊車及自動繳付泊車費用服務」及「電動車特快充電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可參閱 The Point App、有關宣傳品或向商場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12.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及滙豐銀行將即時取消客戶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的權利，指定參與商場保留因客戶被取消換領資格而收回有關獎賞的權利。
13. 除非另有訂明，活動不可與其他推廣活動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服務、其他商品、折扣或轉讓。
14.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滙豐銀行、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詞彙定義

18. 「**Visa Signature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滙豐Visa Signature 信用卡。
19. 「**新鴻基地產**」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20. 「**The Point**」指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
21. 「**參與商場**」指新鴻基地產旗下參與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並提供免觸式泊車/電動車特快充電服務的商場。提供免觸式泊車服務的商場包括：觀塘 apm、屯門卓爾廣場（卓爾居二期停車場）、啟德天璽·天 Mall、將軍澳東港城、西沙GO PARK及GO PARK 2、北角匯（二至三期停車場）、沙田HomeSquare、上水廣場、葵芳新都會廣場、上水新都廣場、新蒲崗Mikiki、旺角MOKO新世紀廣場、沙田新城市廣場、將軍澳

中心、將軍澳PopWalk天晉滙（2期、3期及海天晉滙停車場）、灣仔新鴻基中心、大埔超級城（多層停車場）、觀塘The ANGLE、荃灣廣場、大埔新達廣場、屯門V city、南昌V Walk、銅鑼灣wwwtc mall、元朗YOHO系列商場（包括YOHO MALL形點、YOHO MIX元點及YOHO PLUS加點停車場）及元朗廣場；提供電動車特快充電服務的商場包括：觀塘apm、啟德天璽·天 Mall、將軍澳東港城、西沙GO PARK、北角匯（二至三期停車場）、沙田HomeSquare、上水廣場、葵芳新都會廣場、新蒲崗Mikiki、旺角MOKO新世紀廣場、沙田新城市廣場、將軍澳中心、灣仔新鴻基中心、大埔超級城、觀塘The ANGLE、荃灣廣場、大埔新達廣場、屯門V city、南昌V Walk、銅鑼灣wwwtc mall及元朗YOHO系列商場（包括YOHO MALL形點、YOHO MIX元點及YOHO PLUS加點停車場）。

22. 「滙豐」、「我們」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參考編號：Y26-U8-CAMH0512